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永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敬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韓茜英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4月7日提起追加之訴，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未據繳納該部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本件上訴後最終上訴及追加聲明為：請求被上訴人①再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293萬7,055元本息（原訴範圍）、及②給付消費借貸欠款170萬元（追加範圍，見本院卷五第86頁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63萬7,055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2項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二審裁判費共8萬3,682元，扣除上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訴裁判費已繳足部分（核算後為5萬3,847元），尚欠繳2萬9,835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3條再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2萬9,8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